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1)有關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2)申請清洗豁免**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T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提供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3頁。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4至4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9-21號九龍酒店二樓匯龍廳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4至11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3號25樓2513A室，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7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4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成國際糖業」	指	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成國際糖業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行之未兌換本金額為227,100,000港元之第一批五年期可贖回可換股票據，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行之未兌換本金額為306,600,000港元之第二批五年期可贖回可換股票據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當日，即全部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分別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及該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組成，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認購人、胡野碧先生、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及涉及或於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牙買加糖業項目」	指	有關於牙買加糖業進行之發展及投資之項目，該等項目涉及(其中包括)在牙買加之糖工業區耕種甘蔗，製造、發展、銷售及分銷糖及糖漿以及任何其他相關業務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及洛爾達有限公司，就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釋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即訂立認購協議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未兌換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行之未兌換本金額為320,1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贖回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行之未兌換本金額為306,6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贖回可換股票據，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發行之未兌換本金額為24,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其中包括中成國際糖業可換股票據）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公司，擁有中成國際糖業之70%股權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釋義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本公司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1豁免認購人因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而須就認購人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執行董事：

韓宏先生
肖龍龍先生
胡野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柳博士
于吉瑞先生
李曉偉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旺角
亞皆老街113號
25樓2513A室

敬啟者：

**(1)有關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2)申請清洗豁免**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800,00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之價格為0.6000港元。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7.51%，及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6.51%（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詳情之進一步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載列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提供其他資料。

2.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訂約方：

(i) 認購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公司，擁有中成國際糖業之70%股本權益，而中成國際糖業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現時持有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56%。由於中成國際糖業為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認購人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及

(ii) 本公司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800,000,000股認購股份(總面值為80,000,000港元)。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有1,391,180,000股已發行股份，認購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7.51%，及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6.51%(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經計及中成國際糖業已擁有之股份，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中成國際糖業)將持有經發行認購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20%(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認購股份除外))，及約64.57%(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中成國際糖業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未兌換數額被兌換為股份及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認購股份除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定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認購價：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000港元。認購價：

- (i) 相當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000港元；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最後交易日)最近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920港元溢價約1.35%；
- (iii) 相當於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最後交易日)最近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000港元；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最後交易日)最近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066港元折讓約1.09%；
- (v)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700港元溢價約5.26%；
- (vi) 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70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391,180,000股股份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14,877,000港元計算)溢價約62.2%；及
- (vii) 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12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391,180,000股股份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73,291,000港元計算)溢價約45.60%。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協商並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財務狀況、股份於聯交所之過往成交量及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近期交易價格後釐定。認購股份之總代價為480,000,000港元，將自認購人可用之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會函件

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將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或之後作出或宣派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此外，認購股份將毋須受任何禁售或出售限制所規限。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及並無進行可導致失去資格之交易）；
- (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包括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相關之特定授權；
- (iv)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 (v) 已獲得中國及香港之政府、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之必要批准、同意及授權且就訂立、實施及完成認購事項而言仍然生效；
- (vi) 本公司之聲明及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及
- (vii) 認購人完成對本集團及其附帶之其他事宜所進行之盡職審查並合理信納其結果。

除上文第(vi)及(vii)項所載之條件外，概無條件可獲任何一方豁免。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前全部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及無進一步效力，而訂約方無須承擔認購協議下之所有責任，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第(v)項有關中國的部分條件獲達成及第(vii)項條件獲達成外，概無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

董事會函件

完成：

待所有條件達成後，認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3. 認購事項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惟不包括(i)發行認購股份；及(ii)發行認購股份及兌換所有中成國際糖業可換股票據）概述如下：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中成國際糖業 尚未行使中成國際糖業 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權		假設中成國際糖業 已行使中成國際糖業 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權	
			股份	百分比 (約數)	股份	百分比 (約數)
認購人(附註1及3)	—	—	800,000,000	36.51	800,000,000	25.96
中成國際糖業	300,000,000	21.56	300,000,000	13.69	1,189,500,000	38.61
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小計	300,000,000	21.56	1,100,000,000	50.20	1,989,500,000	64.57
中非新興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及3)	90,000,000	6.47	90,000,000	4.11	90,000,000	2.93
胡野碧(附註4)	215,943,083	15.52	215,943,083	9.85	215,943,083	7.01
公眾股東	785,236,917	56.45	785,236,917	35.84	785,236,917	25.49
總計	1,391,180,000	100.00	2,191,180,000	100.00	3,080,680,000	100.00

附註：

- 認購人為一間中國國有企業，並為國有投資公司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國投」）之全資附屬公司。
-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開行」）由中國國務院直接管轄，持有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之100%權益，而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非發展基金有限公司之100%權益，而中非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中非新興投資有限公司之100%權益。除該等90,000,000股股份外，中非新興投資有限公司亦持有本金額為2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兌換為40,000,000股股份），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兌換有關可換股票據；及
- 除國開行及國投均屬國有企業之外，該等兩間公司分別由不同的管理層團隊及監管部門獨立經營。國開行為一間由中國國務院直接管轄之中國金融機構，並為一間政策性銀行，主要負責為中國大型基建項目募集資金。另一方面，國投為一間國有投資控股公司，負責（其中包括）經營國有資產及投資項目，其直接隸屬於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

董事會函件

4. 胡野碧先生及其配偶李靈修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340,943,0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340,943,083股股份包括李靈修女士持有之3,448,000股股份，及由胡野碧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212,495,083股股份以及可由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兌換之125,000,000股股份，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兌換有關可換股票據。

4. 中成國際糖業兌換中成國際糖業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中成國際糖業發行中成國際糖業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中非技術貿易有限公司（「中非技術」）之部份代價（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作為中成國際糖業可換股票據之一項條款，其持有人將無權將中成國際糖業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份未兌換本金額兌換為股份，惟倘緊接有關兌換後，中成國際糖業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連同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合共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30%或以上權益（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作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觸發水平之百分比），或(i)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ii)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取得清洗豁免。

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中成國際糖業）於本公司之總持股將超過50%，因此，除非獲授予清洗豁免，否則認購人及中成國際糖業將須就彼等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所有本公司證券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中成國際糖業）可透過（其中包括）行使中成國際糖業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權進一步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

謹請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注意，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後，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中成國際糖業）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50%。然而，鑒於該一致行動團體各方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50%，故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豁免，否則彼等任何人士增購股份後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規定進一步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人及中成國際糖業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將不會於緊隨完成後或於完成後不久兌換中成國際糖業可換股票據。

5. 有關認購人及本集團之資料

認購人為於一九五九年十一月成立之中國國有公司，為一間國有投資公司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國投」）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策略性使命乃負責在外國組織、完成及推行由中國資助之項目、工程建設項目、建廠、甘蔗種植、糖品製造及發展及其他食用糖相關項目以及樓宇及建設項目。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食用糖相關業務，包括向非洲國家提供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買賣食用糖業務相關之原材料及貨品以及提供非洲國家食用糖業務相關之管理及技術人員。

認購人確認，自成立以來，認購人已在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的多個發展中國家完成超過1400個大中型廠房項目，為中國與該等發展中國家雙邊合作關係的建立作出了貢獻，並與該等國家及其企業建立了良好的關係，董事認為這將有利於本公司在該等發展中國家擴展其現有食用糖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向非洲國家提供糖精及其於貝寧的乙醇業務的支援服務。

6. 認購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如上所述，認購人的使命之一是在外國實施範圍廣泛的食用糖相關項目，包括建廠、甘蔗種植、糖品製造及發展及其他食用糖相關項目以及樓宇及建設項目。鑒於本集團主要從事食用糖相關業務，認購人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產品線（包括向非洲國家提供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以及提供非洲國家食用糖業務相關之管理及技術人員），將成為實現其使命的有益補充。認購人將主要利用現有的管理層，持續本集團業務的運營及開發。認購人認為，其於本公司的投資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巨大的收益。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後，認購人將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認購人擬於完成後繼續從事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將於完成後維持本公司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同時，認購人將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制定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及未來業務發展策略。待取得檢討結果後以及倘出現適當之投資或商業機會，認購人可能考慮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以拓闊其收入來源及提高股東回報。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之任何可能多元化事宜與本集團訂立任何協議或訂定任何期限。認購人無意對持續僱用本集團之僱員作出重大變更。除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外，認購人無意於完成後重大更改本集團之業務或重新部署或出售本集團之資產或業務。如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於完成後實現任何可能多元化，認購人及本公司將遵循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相關規定。

目前，董事會已委任由中成國際糖業提名的兩名執行董事負責監督由中非技術經營的本集團核心業務。目前的董事人數不會因認購事項而改變。認購人無意於完成後更改董事會組成或本公司當前管理層。然而，如有必要以及在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並待董事會批准委任後，中成國際糖業及認購人可提名其他董事加入董事會，以按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時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維持彼等於董事會之代表人數。

7.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將從認購事項中籌資合共48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i)約50,000,000港元款項用作為本公司於貝寧之現有乙醇生化燃料業務之部份出資需求提供資金，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ii)約390,000,000港元款項用作收購本集團主要業務相關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之公佈(「二零一一年六月公佈」)所述之牙買加糖業項目)；及(iii)約40,000,000港元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就貝寧的項目而言，合營企業正達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65%權益、中成國際糖業擁有10%權益及中非發展基金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25%權益)正於貝寧成立項目公司以於貝寧開展利用甘蔗及木薯作為原材料開發及生產可再生能源之業務(「**乙醇生化燃料業務**」)。該項目公司一經成立，正達投資有限公司計劃與貝寧政府訂立一份附件，指定該項目公司代替正達投資有限公司為約4,800公頃之土地之承租人，每公頃年租金為11,875西非法郎(約185港元)。本公司預期，乙醇生產設備建造工程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前後開始。

就牙買加糖業項目而言，誠如二零一一年六月公佈所述，本公司與中成國際糖業訂立約務更替協議，致使中成國際糖業於與牙買加政府訂立之買賣協議及租約項下之各自權益將全部轉讓予本公司。約務更替協議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終止。終止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中成國際糖業(作為買方)完成向牙買加政府以及其他法定方(作為賣方)收購總面積約為58.76公頃的若干廠房土地及資產，廠房土地及資產之現金代價合共9,000,000美元(約70,200,000港元)且承諾提供126,800,000美元(約989,040,000港元)之資本支出以用作三個牙買加糖工業區(包括威斯特摩蘭區的Frome莊園、克拉倫登區的Monymusk莊園以及聖凱瑟琳區的Bernard Lodge莊園)(統稱「**糖工業區**」)之復興及營運資金。

中成國際糖業亦向該等法定方租賃所有租賃土地，總面積約為32,571.51公頃，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開始，租期為50年(可選擇另續25年)。該租賃的初始年租金為每公頃35美元，並可參照美利堅合眾國通脹率予以上調。該等租賃土地將用於甘蔗種植、木薯種植或任何其他甘蔗相關業務(如糖、糖漿、乙醇以及甘蔗及相關農作物的熱電聯產)。

董事會認為牙買加糖業項目可令本集團將其業務擴展至牙買加糖業，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是在非洲及其他國家提供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這將有利於本集團在策略上擴寬及延展現有業務。糖工業區復興計劃包括於其中一個糖工業區建造現代化精煉糖廠生產粗糖及精製糖。此外，於糖工業區復興計劃完成後，本集團可根據可行性研究結果，開始於其中一個糖工業區建造一間脫水工廠生產燃料乙醇。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中成國際糖業就牙買加糖業項目的協商已推遲，原因是(i)本公司需為牙買加糖業項目籌集足夠資金；以及(ii)倘中成國際糖業向本公司出售牙買加糖業項目，其需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的同意。

儘管上文所述，本公司仍擬透過收購投資控股公司之股權向中成國際糖業收購全部或部分牙買加糖業項目，及本公司與中成國際糖業就有關本公司建議收購牙買加糖業項目之協商仍在進行中，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協議雙方尚未訂立諒解備忘錄、意向書、訂定期限或任何協議。於簽訂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用於牙買加糖業項目之資金將更有保障)後，本公司將繼續與中成國際糖業就有關牙買加糖業項目進行更加具體之進一步協商，雙方將會就具約束力的買賣協議達成一致意見，包括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所有主要條款(如代價、先決條件及完成日期)。倘進行牙買加糖業項目收購，認購人及本公司將遵循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相關規定。

由於中成國際糖業目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且已提名三名執行董事中的兩名加入董事會，本公司認為中成國際糖業與其互相達成諒解，於簽署認購協議後一段時間將會重啟收購牙買加糖業項目的磋商，且已就出售牙買加糖業項目予本公司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以及牙買加糖業項目的估值亦可行，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約方之間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協議。雖然目前牙買加糖業項目並無任何進展，董事認為建議收購牙買加糖業項目僅會在融資及取得中國政府批准問題得到解決後才會進入協議階段。然而，本公司或會考慮與中成國際糖業就建議收購牙買加糖業項目簽訂諒解備忘錄(如其認為有必要)。儘管上文所述，倘收購牙買加糖業項目最終未能進行，本公司將於非洲國家或南美國家尋求類似的甘蔗種植及其他甘蔗相關業務。

董事會函件

除認購事項外，董事會亦已考慮多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債務融資、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新股份及供股(或公開發售)，有關說明如下：

(i) 債務融資

考慮到本集團現時之交易及業務運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期間虧損4,869,000港元)，本集團安排按本集團在商業上可接受之條款及數額向地方銀行借入任何銀行貸款而毋須提供任何擔保或質押，並不切實可行。此外，即使可獲得額外銀行貸款，亦會產生額外融資費用，尤其是在銀行貸款期限中利率上升之情況下將產生更多融資費用。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與一間香港金融機構就用作業務拓展之債務融資進行磋商，但有關可能進行的貸款金額及利率方面的初步回應並不令人滿意。

(ii) 於香港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新股份

至於其他股本融資方式之可行性，雖然本公司未曾與任何配售代理進行正式磋商，但董事告知，由於股份成交量一直相對較低，本公司難以於香港找到商業配售代理按可接受之配售費用及以全面承銷基準進行新股份配售。

(iii) 供股或公開發售

董事注意到，本公司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將向全體股東提供機會參與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七章，聯交所上市發行人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毋須承銷。然而，董事認為，鑒於股份成交量一直相對較低，若干公眾股東可能無意參與供股或公開發售，故如無承銷商，本公司將難以完成供股或公開發售。另一方面，雖然本公司未曾與任何獨立承銷商進行正式磋商，但董事告知，本公司難以於香港找到有意按合理的承銷費用及相對股份之近期收市價之折讓幅度可算合理的認購價，承銷本公司之供股或公開發售之獨立承銷商。

董事會函件

整體而言，認購事項將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並使本公司得以及時為其未來發展籌得資金。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透過認購事項籌集資金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認購價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溢價，董事認為增加其股本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將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並將降低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因此會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助進行持續業務發展。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觀點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籌集資金之簡單而具成本效益之方式，乃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並無考慮要求中成國際糖業行使中成國際糖業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權，原因是中成國際糖業可換股票據直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才到期及所有上述理由，兌換中成國際糖業可換股票據不會為本公司籌得任何資金。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78,500,000港元，而基於此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計算，淨認購價將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598港元。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尤其是，憑藉認購人在糖業的豐富經驗，認購人已為馬里、坦桑尼亞、多哥、貝寧、盧旺達、剛果、馬達加斯加及其他發展中國家政府建立糖工業區。目前，認購人在多哥、馬達加斯加、貝寧、塞拉利昂及牙買加經營七個糖工業區，甘蔗種植園總面積超過40,000公頃，糖總年產能超過每年250,000噸及乙醇超過每年20,000立方米。該糖及乙醇生產專長將有利於本公司於貝寧之現有乙醇生化燃料業務及本公司建議收購之牙買加糖業項目(倘進行)。此外，源自國有企業的直接股權將進一步便於向本公司轉讓上述技術，並有利於本公司進行其他海外收購。此外，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提供了一個良機。執行董事認為，根據認購事項認購新股份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聯席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於本通函內發表其意見。

8.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成國際糖業持有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5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成國際糖業亦持有本金額為533,700,000港元之中成國際糖業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於其兌換期內兌換為889,500,000股股份。由於認購人擁有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中成國際糖業之70%股本權益，因此認購人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規定。

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中成國際糖業)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胡野碧先生曾參與認購事項之磋商，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9. 收購守則之涵義

於認購協議日期，中成國際糖業持有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投票權約21.5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成國際糖業亦持有本金額為533,700,000港元之中成國際糖業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於其兌換期內兌換為889,500,000股股份。除以上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800,000,000股認購股份。因此，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中成國際糖業)所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權益將由約21.56%增加至約50.20%(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認購股份除外))，及64.57%(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中成國際糖業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未兌換數額被兌換為股份及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認購股份除外))。如中成國際糖業所告知，於完成前，中成國際糖業並不打算轉讓、出售或處置或兌換中成國際糖業可換股票據。因此，除非獲授予清洗豁免，否則認購人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中成國際糖業)尚未擁有或尚未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證券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董事會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1，本公司已因應認購事項而向執行人員提出清洗豁免之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始可作實。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中成國際糖業)及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董事胡野碧先生曾就認購事項的條款而參與與認購人進行協商及討論，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1，胡野碧先生被視為「參與」認購事項，且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李靈修女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除認購人、中成國際糖業、胡野碧先生及李靈修女士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包括中成國際糖業)概無接獲任何獨立股東之任何不可撤銷承諾，表示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倘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中成國際糖業)於本公司之總持股將超過50%。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中成國際糖業)可透過(其中包括)行使中成國際糖業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權進一步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

謹請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注意，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後，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中成國際糖業)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50%。然而，鑒於該一致行動團體各方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50%，故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豁免，否則彼等任何人士增購股份後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規定進一步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認購人已向本公司承諾，除認購協議外，認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不會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發行認購股份止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10. 收購守則規定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可兌換為1,084,500,000股股份之未兌換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認購人已確認，認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包括中成國際糖業)：

- (i) 除認購協議下之800,000,000股新股份外，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ii) 除中成國際糖業擁有之300,000,000股股份及本金額為533,700,000港元之中成國際糖業可換股票據(於其兌換期可兌換為889,500,000股股份)外，概無擁有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有關股份之任何衍生工具，亦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發行在外衍生工具；
- (iii) 概無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有關股份或認購人股份且對根據認購協議或清洗豁免擬進行之交易可能具重大影響之任何安排(無論是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 (iv) 認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達成與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有任何關連或依賴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並無借入或貸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11. 過往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12.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1，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其中包括)就清洗豁免及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就清洗豁免及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董事會已委任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及洛爾達有限公司擔任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如何就清洗豁免及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投票提供其推薦意見。委任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概無於認購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清洗豁免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

除韓宏先生及肖龍龍先生因分別擔任中成國際糖業之副總經理及董事而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認購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就批准認購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受若干先決條件規限，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1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9-21號九龍酒店二樓匯龍廳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於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4至115頁。為遵守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購股份外：

董事會函件

- (a) (i)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直接銷售除外)或受其約束；及
- (ii)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並無義務或權利，

據此，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彼等所持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暫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及

- (b)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之實益股權與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控制或可行使有關投票權之控制權所涉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3號25樓2513A室，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4.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經考慮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謹請閣下垂注：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頁；及
- (b)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至46頁。

董事會函件

15. 其他資料

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受若干先決條件規限，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野碧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敬啟者：

**(1)有關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2)申請清洗豁免**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組成通函之一部份）之董事會函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通函第24至46頁所載認購事項之條款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之意見，吾等認為，(i)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及(ii)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柳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吉瑞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偉女士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洛爾達有限公司及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洛爾達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111號
BLINK19樓



Donvex Capital Limited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擺花街18-20號
嘉賓商業大廈
13樓1305室

敬啟者：

(1) 有關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I) 序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一節，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認購人與 貴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800,00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之價格為0.60港元。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認購人擁有中成國際糖業之70%股本權益，而後者擁有30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1.56%，故認購人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規定。

於認購協議日期，中成國際糖業(與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30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投票權約21.56%。於本函件日期，中成國際糖業亦持有本金額為533,700,000港元之中成國際糖業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於其兌換期內兌換為889,500,000股股份。於完成後， 貴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800,000,000股認購股份。因此，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中成國際糖業)所持有之 貴公司投票權權益將由約21.56%增加至50.20%(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認購股份除外))，及64.57%(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中成國際糖業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未兌換數額被兌換為股份及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認購股份除外))。因此，除非獲授予清洗豁免，否則認購人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其尚未擁有或尚未同意收購之所有 貴公司證券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或視為一致行動之人士、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牽涉或於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擁有權益之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吾等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之職責為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而制定、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投票事宜，向 閣下提供獨立意見。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在作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之資料、事實及陳述，及董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事實及陳述，及彼等發表之意見。吾等假設在通函內作出或引述之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在彼等作出之時乃屬真實、準確及完備，而於通函刊發日期仍繼續為真實、準確及完備，而董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之一切預期及意向亦將會達到或落實進行(視情況而定)。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在彼等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當中，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無理由懷疑在通函內提供及引述之資料中，有任何相關的重要事實被隱瞞或遺漏，亦無理由懷疑董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陳述之合理性。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通函亦無遺漏載入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在通函內作出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依賴此等資料及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就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無對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貴集團之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適用於認購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所有合理步驟以作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編製本函件僅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為收件人，旨在向彼等提供資料以供彼等考慮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而吾等同意本函件可以收錄在通函內，除此之外，本函件不可以全文或部份轉載或引述，而除非事先獲得吾等書面同意，否則本函件不可作其他用途。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經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就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下文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認購事項之背景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認購人與 貴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800,00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之價格為0.60港元。認購股份佔 貴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7.51%，及佔 貴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6.51%（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除發行認購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2.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食用糖相關業務，包括向非洲國家提供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買賣食用糖業務相關之原材料及貨品以及提供非洲國家食用糖業務相關之管理及技術人員。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集團之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95,052	205,767	154,317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4,869)	(28,699)	(77,333)
年度溢利／(虧損)	(4,869)	38,748	(176,0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	1,213,686	1,101,291	1,217,815
總負債	640,389	609,752	730,729
資產淨值	573,297	491,539	487,086
銀行結存及現金	373,710	306,141	166,041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儘管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溢利，惟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約為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淨溢利：38,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主要由於(i)行政費用增加約5,000,000港元；(ii)可換股票據產生的實際利息開支導致財務成本增加約3,000,000港元；及(iii)作一般用途之工業及農業設備及配件、汽車及鋼材之訂單下跌導致營業額下跌。儘管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溢利，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淨溢利約38,7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出售皮革業務之收益約76,900,000港元以及製造及買賣皮革之虧損約9,450,000港元之淨影響令已終止業務之溢利達約67,400,000港元。

就債務融資而言， 貴集團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之淨溢利之波動將對金融機構造成負面印象。因此，經考慮「貴集團可用之其他集資方法」一節所述之其他集資方法，認購事項作為唯一可用之集資途徑，乃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於一九五九年十一月成立之中國國有企業，為一間國有投資公司國家開發投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策略性使命乃負責在外國組織、完成及推行由中國資助之項目、工程建設項目、建廠、甘蔗種植、糖品製造及發展及其他食用糖相關項目以及樓宇及建設項目。

4.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預期將從認購事項中籌資合共480,000,000港元。 貴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i)約50,000,000港元款項用作 貴公司於貝寧之現有乙醇生化燃料業務之部份出資需求提供資金，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ii)約390,000,000港元款項用作收購 貴集團主要業務相關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之公佈所述之牙買加糖業項目)；及(iii)約40,000,000港元款項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所有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均為釐定將從認購事項所籌得金額之基準。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貝寧之現有乙醇生化燃料項目之進程

就貝寧的項目而言，合營企業正達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擁有65.00%權益、中成國際糖業擁有10.00%權益及中非發展基金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25.00%權益）將於貝寧成立項目公司以於貝寧開展利用甘蔗及木薯作為原材料開發及生產可再生能源之業務（「乙醇生化燃料業務」）。該項目公司一經成立，將與貝寧政府訂立一份附件，指定該項目公司為就建造乙醇生產設備之約4,800公頃之土地之承租人，每公頃年租金為11,875西非法郎（約185港元）。乙醇生產設備建造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年底開始。

建議收購牙買加糖業項目

(a) 中成國際糖業收購廠房土地及其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中成國際糖業（作為買方）完成向牙買加政府以及其他法定方（作為賣方）收購總面積約為58.76公頃的若干廠房土地及其資產。就廠房土地及其資產支付之現金為9,000,000美元（約70,200,000港元），並就復興工作（包括維修及更換舊生產設施）承擔資本支出126,800,000美元（約989,040,000港元），及承擔三個牙買加糖工業區（包括威斯特摩蘭區的Frome莊園、克拉倫登區的Monymusk莊園以及聖凱瑟琳區的Bernard Lodge莊園）（統稱「糖工業區」）之營運資金。

(b) 中成國際糖業之租賃土地

中成國際糖業亦向該等法定方租賃所有租賃土地，總面積約為32,571.51公頃，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開始，租期為50年（可選擇另續25年）。該租賃的初始年租金為每公頃35.00美元，並可參照美利堅合眾國通脹率予以上調。該租賃土地將用於甘蔗種植、木薯種植或任何其他甘蔗相關業務（如糖、糖漿、乙醇以及甘蔗及相關農作物的熱電聯產）。

(c) 建議收購牙買加糖業項目之進程

貴公司與中成國際糖業就牙買加糖業項目的協商已推遲，原因是(i) 貴公司需為牙買加糖業項目籌集足夠資金；以及(ii)倘中成國際糖業向貴公司出售牙買加糖業項目，其需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的同意。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d) 貴公司有關牙買加糖業項目之意向

儘管上文所述，貴公司仍擬透過收購投資控股公司之股權向中成國際糖業收購全部或部份牙買加糖業項目，及貴公司與中成國際糖業就有關貴公司建議收購牙買加糖業項目之協商仍在進行中，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協議雙方尚未訂立諒解備忘錄、意向書、訂定期限或任何協議。於簽訂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用於牙買加糖業項目之資金將更有保障)後，貴公司將繼續與中成國際糖業就有關牙買加糖業項目進行更加具體之進一步協商，雙方將會就具約束力的買賣協議達成一致意見，包括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所有主要條款(如代價、先決條件及完成日期)。倘進行牙買加糖業項目收購，貴公司將遵循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相關規定。

由於中成國際糖業目前為貴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且董事會已委任三名執行董事中的兩名加入董事會，貴公司認為中成國際糖業與其互相達成諒解，於簽署認購協議後一段時間將會重啟收購牙買加糖業項目的磋商，且已就出售牙買加糖業項目予貴公司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以及牙買加糖業項目的估值亦可行，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約方之間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協議或確實時間表。雖然目前牙買加糖業項目並無任何進展，董事認為建議收購牙買加糖業項目僅會在融資及取得中國政府批准問題得到解決後才會進入協議階段。然而，貴公司或會考慮與中成國際糖業就建議收購牙買加糖業項目簽訂諒解備忘錄(如其認為有必要)。

儘管上文所述，倘收購牙買加糖業項目最終未能進行，貴公司將於非洲國家或南美國家尋求類似的甘蔗種植及其他甘蔗相關業務。因此，由於將從認購事項所籌集資金將可用於貴公司出現任何合適的潛在投資機會時的投資，認購事項符合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e) 董事會就有關建議收購牙買加糖業項目之意見

董事會認為牙買加糖業項目可令 貴集團將其業務擴展至牙買加製糖業，董事認為，考慮到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是在非洲及其他國家提供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這將有利於 貴集團在策略上擴寬及延展現有業務。糖工業區復興計劃亦包括於其中一個糖工業區建造現代化精煉糖廠生產粗糖及精製糖。此外，於糖工業區復興計劃完成後， 貴集團可根據可行性研究結果，開始於其中一個糖工業區建造一間脫水工廠生產燃料乙醇。

經考慮(i)董事認為建議收購牙買加糖業項目僅會在融資及取得中國政府批准問題得到解決後才會進入協議階段，(ii)由於 貴公司與中成國際糖業保持持續的溝通，極有可能重啟有關牙買加糖業項目之磋商，(iii)倘建議收購事項並無進行，貴公司擬劃撥約390,000,000港元用作收購 貴集團主要業務相關之資產；及(iv)於貝寧之項目之資金需求，吾等認為，所得款項金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收購牙買加糖業項目最終未能進行， 貴公司將於非洲國家或南美國家尋求類似的甘蔗種植及其他甘蔗相關業務。將從認購事項所籌集資金將可用於 貴公司出現任何合適的潛在投資機會時的投資。因此，即使並無收購牙買加糖業項目，吾等認為所得款項金額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5. 認購價之基準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認購價：

- (i) 相當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0港元；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最後交易日)最近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92港元溢價約1.35%；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相當於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最後交易日)最近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0港元；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最後交易日)最近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067港元折讓約1.10%；
- (v) 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7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391,180,000股股份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14,877,000港元計算)溢價約62.16%；
- (vi) 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12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391,180,000股股份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73,297,000港元計算)溢價約45.63%；及
- (vi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7港元溢價約5.26%。

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協商並參考(其中包括)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股份於聯交所之過往成交量及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近期交易價格後釐定。認購股份之總代價為480,000,000港元，將自認購人可用之內部資源撥付。

於評估認購價之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認購協議日期前最近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水平。

於回顧期間，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及一間主要信貸評級機構標普下調美國政府長期信貸評級等災難性事件令全球股市遭受重挫，香港股市亦未能倖免。在此情況下，整體金融市況經歷重大改變，包括信貸狀況收緊、商業信心因市場情緒低迷而呈疲弱導致企業盈利下跌及股市下挫。部分該等事件對 貴集團之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吾等認為將認購價與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之表現進行比較分析為合適之舉。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 股份價格表現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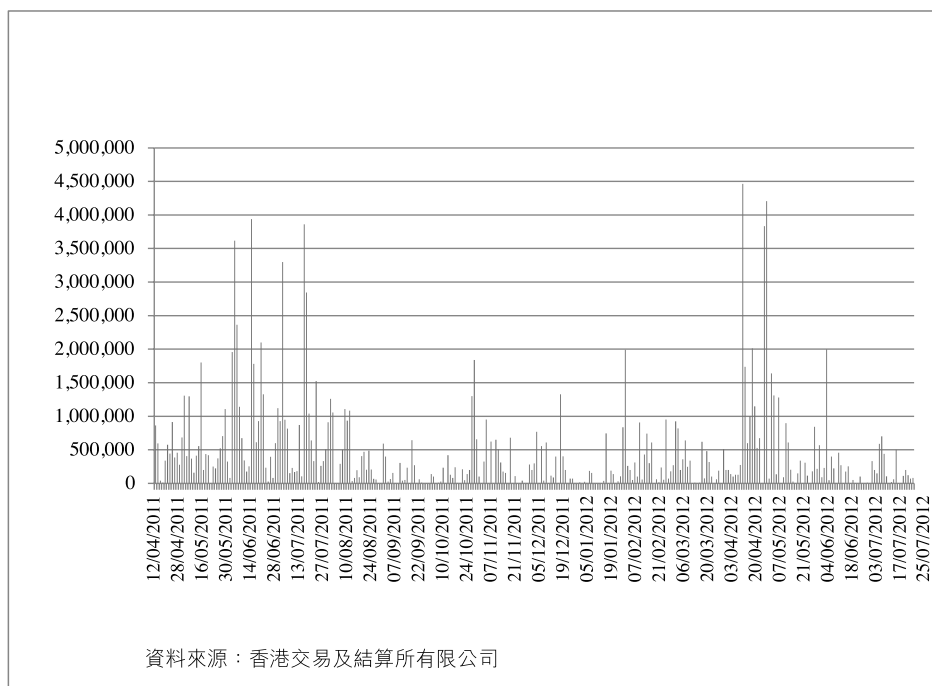


於回顧期間，如上圖所示，股份之交易價介乎每股0.54港元至每股0.92港元之間。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股份價格普遍下跌。此後，與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相比，每日收市價於回顧期間末之前一直在低位波動，惟短期股份價格因公佈認購事項的刺激而上升。吾等注意到股價出現升跌，而管理層告知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該等波動之可能原因。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0.57港元溢價約5.26%。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股份成交流通量回顧

為評估股份之成交流通量，下圖載列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每日成交量：



月份	最高 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最低 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 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成交量低於 1,000,000之 交易日數目 (日數)	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約數)	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獨立股東 所持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2) (約數)
二零一一年						
四月	914,000	10,000	464,667	12	0.0334%	0.0426%
五月	1,800,000	—	547,300	16	0.0393%	0.0502%
六月	3,940,000	26,000	1,170,762	12	0.0842%	0.1073%
七月	3,862,000	20,000	952,100	15	0.0684%	0.0873%
八月	1,258,000	—	396,870	19	0.0285%	0.0364%
九月	644,000	—	120,100	20	0.0086%	0.0110%
十月	1,838,000	—	286,900	18	0.0206%	0.0263%
十一月	950,000	—	227,636	22	0.0164%	0.0209%
十二月	1,328,000	—	247,800	19	0.0178%	0.0227%
二零一二年						
一月	836,000	—	136,556	18	0.0098%	0.0125%
二月	1,990,000	—	371,333	20	0.0267%	0.0340%
三月	924,000	—	277,273	22	0.0199%	0.0254%
四月	4,462,000	—	1,179,889	11	0.0848%	0.1081%
五月	1,640,000	—	409,273	19	0.0294%	0.0375%
六月	1,998,000	—	216,476	20	0.0156%	0.0198%
七月	700,000	—	197,059	17	0.0142%	0.0181%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391,180,000股股份計算。
2.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1,091,180,000股股份計算。

於回顧期間，聯交所錄得有280個交易日之成交量低於1,000,000股股份。如上表所示，回顧期間內股份之成交量微薄。於回顧期間，最高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1,179,88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848%及佔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0.1081%。

緊隨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發表該公佈後，成交量突然上升至約1,200,000股，此乃可能受公佈認購事項之刺激所致。其後，股份之成交量逐漸下降至回顧期間每日低於500,000股股份之正常成交量。可合理推斷市場對股份之興趣提升乃主要因該公佈所帶動，因此未必會長期持續如此。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故此認為股份在回顧期間內之交投較為淡靜，有欠活躍。

(iii) 與可識別關連認購事項之比較

吾等已經將認購價與回顧期間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之新股份認購的認購價進行比較。

吾等曾考慮選擇與 貴公司擁有類似業務性質的上市公司。然而，與 貴公司擁有類似業務性質的上市公司於回顧期間概無進行新股份認購。為獲得回顧期間新股份認購價的市場趨勢而不是選擇與 貴公司擁有類似業務性質的上市公司，吾等的選擇標準乃選擇回顧期間涉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認購新股份的交易。吾等已盡力、按吾等所深知及致力從聯交所網站選定及識別回顧期間涉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認購新股份的所有8項交易（「可比較關連認購事項」），以就彼等各自認購價較以下價格的溢價或折價作出比較：(i)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ii)刊發各自公佈前最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刊發各自公佈前最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前1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詳情如下表所示。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認購價收錄後		認購價收錄後		市價	主要業務	市盈率 (約數)	認購價		認購人之 持股變動 (%) (約數)
			認購價 (港元)	溢價/(折讓) (%) (約數)	交易日(包括 最後交易日)前 5個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交易日(包括 最後交易日)前 10個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每股 淨值	攤薄影響 (附註1) (%) (約數)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九日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220	0.03	(59.46)	(58.9)	(58.33)	457	提供物業持有及管理服務、 煤炭及棕櫚油銷售及 貿易業務以及電影製作、 特許權及衍生品權、 跨界市場推廣、 提供互動內容、 藝人發展及後物業務。	不適用	18	42.1	29.31至50.26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二日	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711	0.4	9.59	9.89	9.74	406	土木工程；樓宇建築； 地基；裝修及室內設計； 機電工程；園藝工程； 建造工程；物業發展； 物業管理及證券服務。	不適用	(72)	6.8	14.12至19.6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粵省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1191	0.036	(10)	(10.89)	(10.67)	173	物業發展、提供安裝 服務、銷售化學製劑及 石油化工產品、提供環保 及林業企業技術服務。	不適用	(92)	14.3	14.31至25.03
二零一一年 九月十五日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154	1.23	1.65	(0.32)	(1.68)	867	提供IT相關服務， 包括系統集成； 建議諮詢測試及 銷售相關設備； IT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 開發及銷售軟件。	15.8	16	24.1	42.87至53.95
二零一一年 九月八日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1142	0.04	37.9	22.7	31.6	141	煤礦開採； 數字電視廣播； 及垂直農業	不適用	(91)	38.6	2.5至29.7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九日	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351	0.75	(13.79)	(8.09)	(13.89)	500	珠寶產品設計及貿易； 及珠寶產品零售。	不適用	170	19.3	50.04至52.96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二日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8271	0.35	(13.6)	(10.3)	(9.56)	349	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 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 電腦圖像培訓課程及 文化產業園建設。	1.1	(46)	34.2	1.95至16.64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七日	致源生態農業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827	0.174	4.2	1.2	(1.7)	892	化學製品、化學肥料及 散裝摻混肥料的研發、 生產、推廣及分銷。	7.3	1	4.9	11.12至15.3
			中位數 範圍	(4.18) (59.46)至37.9	(4.21) (58.9)至22.7	(5.63) (58.33)至31.6	432 141至892		7.3 1.1至15.8	(22) (92)至 170	22 5至42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二日	貴公司		0.6	0	1.35	0	793	提供設施、原材料及 食品供應服務；管理 及技術人員； 建議相關諮詢服務； 合約生產服務；糖精 及乙醇業務。	不適用	228	57.5	21.6至50.2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附註1：將予發行或認購的新股份數目佔發行在外股份原數目的百分比。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可比較關連認購事項之認購價較(i)緊隨公佈前之收市價之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59.46%至溢價約37.90%，折讓中位數約為4.18%；(ii)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58.90%至溢價約22.70%，折讓中位數約為4.21%；及(iii)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58.33%至溢價約31.60%，折讓中位數約為5.63%。

(iv) 與可識別獨立認購事項之比較

為考慮新股份認購價的市場慣例，吾等亦考慮獨立第三方進行的新股份認購（「可比較獨立認購事項」），而不僅僅考慮可比較關連認購事項。吾等已盡力、按吾等所深知及致力從聯交所網站選定及識別回顧期間所有13項可比較獨立認購事項，以就彼等各自認購價較以下價格的溢價或折價作出比較：(i)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ii)刊發各自公佈前最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刊發各自公佈前最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前1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詳情如下表所示。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認購價 (港元)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前5個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前10個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市值 (百萬港元)	主要業務	市道率 (約數)	認購價較 每股資產淨值 攤薄影響 (附註1)		認購人之持股變動 (約數)
				溢價/(折讓) (%) (約數)	溢價/(折讓) (%) (約數)	溢價/(折讓) (%) (約數)	溢價/(折讓) (%) (約數)				溢價/(折讓) (%) (約數)	溢價/(折讓) (%) (約數)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四日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 有限公司	2349	0.6	(13.04)	(13.79)	不適用	1,574	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及 發展業務以及其他物業和服務， 及生產及銷售零食。	47.15	(28)	2.8	0.0至2.8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一日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8109	2.8	(7.09)	(7.09)	(7.09)	504	從事能源效益解決方案及 工程顧問服務。	5.43	1487	4.2	0.0至4.0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三日	金龍國際有限公司	329	0.138	(9.8)	(0.72)	不適用	125	生產及銷售保健產品、 醫藥產品及如煙霧化煙。	不適用	14	14.5	0.0至12.6	
二零一二年 二月十五日	實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1768	2.64	(7)	(5)	不適用	5,913	生產及銷售纖維產品及 黏膠短纖。	4.90	(30)	0.06	0.0至0.1	
二零一二年 二月十四日	逸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512	0.333	(2.1)	(1.20)	不適用	471	製造及銷售藥品、健康及 化工產品。	8.68	2	2.1	0.0至2.1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十七日	正通集團有限公司	1188	0.1	12.36	12.36	14.94	8,772	環保產品及相關業務； 天然資源業務；開發及 生產離子動力電池；及 開發及生產混合動力汽車。	不適用	291	20.0	0.0至16.6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的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的		市值 (百萬元) (約數)	主要業務	認購價較			認購人之持股變動 (約數)	
			認購價 溢價/(折讓) (%) (約數)	認購價較 最近5個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 (約數)	認購價較 最近10個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 (約數)	每 股 溢 價 率 (約數)			每 股 淨 值 (約數)	攤 薄 影 響 (附註1) (%) (約數)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二日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017	0.04	0	(5.21)	(14.89)	17	製造及銷售紙類產品、 放貨業務及生物可降解材料 製造業務。	不適用	(98)	19.8	0.0至16.5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五日	中國金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721	0.45	(9.09)	(9.82)	不適用	2,010	一間投資公司，主要從事投資 於由在香港及中國成立及/或 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4.44	145	7.4	0.0至6.9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三日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8351	0.76	(15.60)	(5.50)	(2.2)	570	珠寶產品設計及貿易； 珠寶產品零售。	不適用	300	3.7	1.2至4.8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六日	魏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998	1.9	11.76	8.82	6.86	731	設計、生產及銷售運動鞋及 運動服及運動配飾。	2.81	55	3.0	0.0至2.9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九日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73	0.2	(10.71)	(11.43)	不適用	75	物業投資、證券買賣投資、 貸款及投資控股。	不適用	(91)	20.0	0.0至16.7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日	中國金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721	0.5	(9.09)	(8.42)	不適用	2,010	一間投資公司，主要從事投資 於由在香港及中國成立及/或 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4.44	172	1.5	0.0至1.5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九日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855	3.4	17.65	17.48	不適用	2,715	供水及污水處理；作銷售物業之 開發及物業投資；修建公路及 其他城市工程；生產及 銷售混凝土產品。	8.61	52	17.0	0.0至14.5	
			中位數 範圍	(7.09) (15.6)至 17.65	(5.21) (13.79)至 17.48	(2.20) (14.89)至 14.94	731.34 16.66至 8,772.16			8.65 2.81至 \$4.44	52 (98)至 1,487	4.2 0.06 至20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二日	貴公司	0.6	0	1.35	0	793	提供設施、原材料及食品 供應服務；管理及技術人員； 建設相關諮詢服務；合均 生產服務；糖精及乙醇業務。	不適用	228	57.5	21.6至50.2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附註1： 將予發行或認購的新股份數目佔發行在外股份原數目的百分比。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可比較獨立認購事項之認購價較(i)緊接公佈前之收市價之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15.6%至溢價約17.65%，折讓中位數約為7.09%；(ii)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13.79%至溢價約17.48%，折讓中位數約為5.21%；及(iii)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14.89%至溢價約14.94%，折讓中位數約為2.20%。

(v) **吾等對與可比較關連認購事項之比較及與可比較獨立認購事項之比較之結論**

吾等認為，可比較關連認購事項及可比較獨立認購事項相對於其最後交易日的相應收市價的溢價／折讓範圍僅反映回顧期間市場所接受的認購價格範圍以供吾等參考。由於認購價相對於最後交易日的相應收市價之溢價高於可比較關連認購事項及可比較獨立認購事項相對於其最後交易日的相應收市價之溢價的中位數，吾等認為認購價符合回顧期間的市場趨勢。

儘管認購事項對公眾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高於所示的可比較關連認購事項及可比較獨立認購事項的攤薄影響，但吾等認為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用於發展 貴公司在貝寧的現有乙醇生化燃料業務及建議收購牙買加糖業項目，其所帶來的益處將大於對公眾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i) 吾等對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意見

吾等注意到，(i)於認購事項之後，認購人將對 貴公司擁有絕對的控制權，而無需支付控制溢價；及(ii)由於回顧期間並無與 貴公司擁有類似業務性質的上市公司進行新股份認購，故無法取得新股份認購價的市場趨勢。然而，經考慮(i)「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有關認購事項之裨益；(ii)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0.57港元溢價約5.26%；(iii)股份買賣於回顧期間之流通性較低，獨立潛在投資者或因處置該等股份存在較大困難而無意進行認購；(iv)「貴集團可用之其他集資方法」一節得出結論， 貴集團並無可用之其他即時集資方法；及(v)認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作未來投資，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可接受，並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 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i) 現金流量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報， 貴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約373,700,000港元及約573,300,000港元。由於認購事項將令 貴公司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480,000,000港元，故於完成後，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及現金狀況均將得到提升。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之現金狀況及流動資產淨值預期將於完成後得到提升。

(ii) 盈利

除認購事項有關開支外，吾等認為完成不會對 貴集團之盈利產生任何即時重大影響。然而，每股盈利會由於股份認購而遭攤薄。

(iii) 資產淨值

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報，資產淨值約為573,300,000港元。於完成後，由於認購事項將增加 貴公司之總資產及股本，因此資產淨值將隨之增加。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v) 每股資產淨值

預期 貴公司將於完成後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480,000,000港元。因此，預期銀行結存及現金、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將增加約480,000,000港元。於發行800,000,000股認購股份後，每股資產淨值預期將由約0.412港元增至約0.481港元。

(v) 資本負債比率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報，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12%。於完成後， 貴集團之總資產將因認購事項而增加，而 貴集團之總負債則將維持不變，從而導致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在所有其他事項維持不變之情況下下跌。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將於完成後改善。

可合理得出，就現金流量、資產淨值及資本負債比率而言，於完成後之財務影響應屬正面，但對盈利則不會有即時影響。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獨立股東及 貴公司整體之利益。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7. 對現有股東股權之影響

於完成後，將發行8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51%及 貴公司之經擴大股本約36.51%。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後之股權情況載列如下。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 股份 % (約數)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中成國際糖業 尚未行使中成國際糖業 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權		假設中成國際糖業 已行使中成國際糖業 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權	
	股份	% (約數)	股份	% (約數)	股份	% (約數)
認購人	—	—	800,000,000	36.51	800,000,000	25.96
中成國際糖業	300,000,000	21.56	300,000,000	13.69	1,189,500,000	38.61
認購人及與其一致 行動之人士之小計	300,000,000	21.56	1,100,000,000	50.20	1,989,500,000	64.57
中非新興投資 有限公司 (附註1)	90,000,000	6.46	90,000,000	4.10	90,000,000	2.92
胡野碧 (附註2)	215,943,083	15.52	215,943,083	9.85	215,943,083	7.00
公眾股東	785,236,917	56.45	785,236,917	35.84	785,056,917	25.49
總計	1,391,180,000	100	2,191,180,000	100	3,080,680,000	100

附註：

- 中國國務院直接管轄之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之100%權益，而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非發展基金有限公司之100%權益，而中非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中非新興投資有限公司之100%權益。除該等90,000,000股股份外，中非新興投資有限公司亦持有本金額為2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兌換為40,000,000股股份），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兌換有關可換股票據；及
- 胡野碧先生及其配偶李靈修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340,943,0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340,943,083股股份包括李靈修女士持有之3,448,000股股份，及由胡野碧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212,495,083股股份以及可由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兌換之125,000,000股股份，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兌換有關可換股票據。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所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百分比將由約56.45%攤薄至發行認購股份後約35.84%。經計及認購事項(i)將能改善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及(ii)將能減少 貴集團之負債比率水平，及(iii)每股資產淨值可能上升，吾等認為，儘管就獨立股東之持股百分比而言具有攤薄影響，惟有關攤薄之程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可接受，原因是 貴集團之潛在投資可用之資金增加。

8. 認購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於完成後，認購人將根據上市規則成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認購人擬於完成後繼續從事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並將於完成後維持 貴公司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同時，認購人將對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制定 貴集團之業務計劃及未來業務發展策略。待取得檢討結果後以及倘出現適當之投資或商業機會，認購人可能考慮擴展 貴集團之業務，以拓闊其收入來源及提高股東回報。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就 貴集團業務之任何可能擴展事宜與 貴集團訂立任何協議或訂定任何期限。除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外，認購人無意於完成後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僱員或固定資產。如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於完成後實現任何可能擴展，認購人及 貴公司將遵循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相關規定。

9. 貴集團可用之其他集資方法

除認購事項外，董事會亦已考慮多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債務融資、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新股份及供股(或公開發售)，有關說明如下：

i. 債務融資

考慮到 貴集團現時之交易及業務運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期間虧損約4,870,000港元)， 貴集團安排在不提供任何擔保或質押情況下按 貴集團在商業上可接受之條款及數額向地方銀行借入任何銀行貸款並不切實可行。此外，即使可獲得額外銀行貸款，亦會產生額外融資費用，尤其是在銀行貸款期限中利率上升之情況下將產生更多融資費用。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就業務擴展的債務融資事宜與香港一間金融機構進行討論，而無論是在可獲得貸款金額或利率方面初步反映並不理想。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於香港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新股份

至於其他股本融資方式之可行性，儘管 貴公司並無與任何配售代理進行過任何正式的討論，董事告知，由於股份成交量一直相對較低， 貴公司難以於香港找到商業配售代理以可接受配售費用及按全面包銷基準進行新股份配售。

iii. 供股或公開發售

董事注意到， 貴公司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將向全體股東提供機會參與認購 貴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七章，聯交所上市發行人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毋須承銷。然而，董事認為，鑒於股份成交量一直相對較低，若干公眾股東可能無意參與供股或公開發售，故如無承銷商， 貴公司將難以完成供股或公開發售。另一方面，儘管 貴公司並無與任何獨立承銷商進行過任何正式的討論，董事告知，由於 貴公司之虧損狀況及股份交投量低下， 貴公司難以於香港找到有意以合理包銷費用及認購價（即較股份最近收市價出現的合理折讓）承銷 貴公司之供股或公開發售之獨立承銷商。 貴公司並無邀請認購人作為承銷商承銷供股或公開發售，原因是要成為承銷商於香港籌集資金，認購人將須經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嚴格審批，這將大大延遲 貴公司供股或公開發售之時間進程。因此，董事認為，就籌集資金而言，供股或公開發售未必適合。

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為 貴公司籌資以為上文「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的項目提供資金的唯一可行方式。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V) 清洗豁免

緊隨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並假設於完成股份認購前不再發行任何股份，則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 貴公司之權益於緊隨完成後將由佔 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1.56%增加至50.20% (假設中成國際糖業尚未行使中成國際糖業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權)。因此，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由於完成而尚未擁有或尚未同意收購之 貴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貴公司已向執行人員提出向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授出清洗豁免之申請，倘授出清洗豁免須待 (其中包括) 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始可作實。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涉及或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事項須待 (其中包括)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進行。清洗豁免倘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倘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且不會引發任何全面收購建議責任。倘不進行認購事項，則 貴集團及股東將不能享有認購事項及營運資金供給帶來之益處。

(V) 總結

經考慮下述有關認購事項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誠如「貴集團可用之其他集資方法」一節所討論，由於股份現時之交易環境及交投量低下， 貴集團取得其他方式之融資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切實可行；
- (ii) 誠如「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認購事項將讓 貴集團擁有足夠的資金發展項目；
- (iii) 於完成後，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現金流量、資產淨值及資本負債比率方面) 之整體正面影響大於對現有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及
- (iv) 誠如「吾等對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意見」一節所討論，認購價屬可接受，並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而制定，乃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此致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洛爾達有限公司
董事
陳家良
謹啟

富城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施慧璇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1. 財務摘要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195,052	205,767	154,317
銷售成本	(103,294)	(120,930)	(67,005)
毛利	91,758	84,837	87,312
其他經營收入	448	409	218
分銷成本	—	(21)	(15)
行政費用	(31,415)	(26,283)	(18,827)
其他支出	(21,150)	(46,150)	(112,882)
經營溢利 (虧損)	39,641	12,792	(44,194)
財務成本	(44,510)	(28,699)	(33,139)
稅前虧損	(4,869)	(28,699)	(77,333)
所得稅支出	—	—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4,869)	(28,699)	(77,333)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 (虧損)	—	67,447	(98,734)
本年度 (虧損) 溢利	(4,869)	38,748	(176,067)
(虧損) 溢利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4,875)	37,851	(179,113)
非控股權益	6	897	3,046
	(4,869)	38,748	(176,067)
每股 (虧損) 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 (每股仙)	(0.37)	3.03	(15.82)
– 攤薄 (每股仙)	(0.37)	2.93	(15.8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每股仙)	(0.37)	(2.30)	(6.83)

資產及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213,686	1,101,291	1,217,815
總負債	640,389	609,752	730,729
資產淨值	<u>573,297</u>	<u>491,539</u>	<u>487,08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73,291	491,539	487,086
非控股權益	6	—	—
總權益	<u>573,297</u>	<u>491,539</u>	<u>487,086</u>

附註：

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執業會計師恒健會計師行審核。恒健會計師行並無就本集團之上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
2. 概無因規模、性質或事件而引致之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
3.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概無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7	195,052	205,767
銷售成本		(103,294)	(120,930)
毛利		91,758	84,837
其他經營收入		448	409
分銷成本		–	(21)
行政費用		(31,415)	(26,283)
其他支出	8	(21,150)	(46,150)
經營溢利		39,641	12,792
財務成本	9	(44,510)	(41,491)
稅前虧損		(4,869)	(28,699)
所得稅支出	13	–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0	(4,869)	(28,699)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	14	–	67,447
本年度(虧損)溢利		(4,869)	38,748
其他全面支出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換算儲備		–	(33,398)
本年度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4,869)	5,350
(虧損)溢利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4,875)	37,851
非控股權益		6	897
		(4,869)	38,748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全面(支出)收入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4,875)	4,453
非控股權益		6	897
		<u>(4,869)</u>	<u>5,350</u>
股息	15	<u>–</u>	<u>–</u>
每股(虧損)盈利	16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每股仙)		<u>(0.37)</u>	<u>3.03</u>
– 攤薄(每股仙)		<u>(0.37)</u>	<u>2.9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每股仙)		<u>(0.37)</u>	<u>(2.30)</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95	297
商譽	18	226,511	226,511
無形資產	19	363,075	384,225
		<u>589,781</u>	<u>611,033</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50,195	184,117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	373,710	306,141
		<u>623,905</u>	<u>490,25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03,125	108,371
		<u>520,780</u>	<u>381,8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10,561	992,92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3	537,264	501,381
資產淨值		<u>573,297</u>	<u>491,53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139,118	124,868
儲備		434,173	366,6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73,291	491,539
非控股權益	26	6	—
總權益		<u>573,297</u>	<u>491,539</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 權證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中國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24,868	232,604	4,942	230,845	33,398	(24,509)	238,966	21,910	(375,938)	487,086	-	487,08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37,851	37,851	897	38,748
其他全面支出	-	-	-	-	-	-	-	-	-	-	-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儲備	-	-	-	-	(33,398)	-	-	-	-	(33,398)	-	(33,398)
本年度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	-	-	(33,398)	-	-	-	37,851	4,453	897	5,35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24,509	(238,966)	(21,910)	236,367	-	-	-
預定分派	-	-	-	-	-	-	-	-	-	-	(897)	(89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24,868	232,604	4,942	230,845	-	-	-	-	(101,720)	491,539	-	491,539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4,875)	(4,875)	6	(4,869)
其他全面支出	-	-	-	-	-	-	-	-	-	-	-	-
本年度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	-	-	-	-	-	-	(4,875)	(4,875)	6	(4,869)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附註23)	5,250	30,788	-	(11,048)	-	-	-	-	-	24,990	-	24,990
於認股權證失效時轉讓(附註24(a))	-	-	(4,942)	-	-	-	-	-	4,942	-	-	-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附註23)	-	-	-	7,637	-	-	-	-	-	7,637	-	7,637
發行新股份	9,000	45,000	-	-	-	-	-	-	-	54,000	-	54,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118	308,392	-	227,434	-	-	-	-	(101,653)	573,291	6	573,29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本年度(虧損)溢利		(4,869)	38,74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所得稅開支		–	9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25,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48	5,320
無形資產攤銷		21,150	21,150
土地使用權之預繳租賃費攤銷		–	19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76,897)
利息收入		(448)	(392)
利息開支		44,510	42,095
		<u>60,491</u>	<u>55,223</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0,491	55,223
存貨減少		–	8,4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6,077)	(13,7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5,247)	(9,121)
		<u>(10,833)</u>	<u>40,869</u>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46)	(289)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4c	–	94,313
已收利息		448	392
		<u>402</u>	<u>94,416</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附註	
融資活動		
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	54,000	–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24,000	–
付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股息	–	(897)
已付利息	–	(604)
一名董事之貸款增加	–	172
	<u>78,000</u>	<u>(1,329)</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67,569	133,95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06,141	172,185
	<u>373,710</u>	<u>306,14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		
銀行結存及現金	<u>373,710</u>	<u>306,14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總則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3號25樓2513A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而港元同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供股之分類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取消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之修訂包括重新分類、金融負債之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而言，須待詳盡審核完成之後，方可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就合併、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其披露的準則頒佈一組五項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部份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並取代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列賬—特別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之新釋義，其中包括三項元素：(a)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b)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乃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架構實體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比現時準則更廣泛。

該等五項準則之生效期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可予以提早應用，惟該等五項準則需同時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允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允值，確立計量公允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允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允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述金融工具之三個公允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予提前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修訂適用於未來會計年度時，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呈列將會修改。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若本公司擁有控制某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藉自其活動之中獲益，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其收購生效日起或截至其出售生效日止(按適用者)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餘額、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時全額撇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分開呈列。

將綜合全面收益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全面收益總額及開支歸屬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餘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於非控股權益之虧損超過附屬公司權益之非控股權益之部份乃根據本集團之權益分配，除非該非控股權益擁有具約束力之責任且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則作為股本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調整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允值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基準 (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允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倘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乃按重估值或公允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累計，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累計之數額乃假設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而入賬。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利用購買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以公允值計量，即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與收購相關之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負債或資產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本集團變更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獎勵相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界定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確認為已轉撥之代價、與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如有)公允值之總和超過可識別之被收購資產及已承擔債務於收購日期之淨額。倘若於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值權益超過已轉撥之代價總額，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權益(如有)之公允值之總和，則超過部份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於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值比例計量。計量基準根據各項交易基準選擇。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倘若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該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所轉撥代價之一部份。符合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允值變動乃作回溯調整，參照商譽或廉價購買之得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調整乃因於計量期間獲得之關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而導致之調整。計量期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

不符合計量期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允值變動之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之分類方式。歸類為權益之或然負債於隨後之報告日期不予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歸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隨後之報告日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倘適用)重新計量，相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已終止業務

當本集團之組成部份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標準或已被出售時，該組成部份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倘某個項目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該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有關部份指主要經營業務或經營所在地區。倘業務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則假設業務自比較期開始起已經終止而呈列全面收益比較表。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於收購業務日期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得益於合併之協同效應之各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分配至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若有跡象表明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倘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會首先會用於分配以減少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隨後會根據該單位中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直接於損益確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之金額會於釐定出售損益時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就供應予外界客戶之貨品減去退貨及折扣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送出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利息收入參照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累算。

租賃

凡租約之條款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者，即歸類為財務租約。所有其他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於租約年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約激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約年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外幣

於編製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及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允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及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惟以下匯兌差額除外：

- 有關作未來生產用途的在建資產的外幣借貸之匯兌差額，當被視作對該等外幣借貸的利息成本作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內；
- 為了對沖若干外匯風險而訂立之交易所產之匯兌差額(見下文之會計政策)；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 應收或應付予海外業務但並未計劃，且不大可能進行結算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因此構成於海外業務之部份淨投資)，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而於貨幣項目獲償還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結束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惟於該期間之匯率大幅波動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使用各項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外幣換算儲備下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該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列入損益。

倘部份出售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比例將累積外匯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中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並無造成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按比例將累積外匯差額重新歸類為損益。

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之公允值調整，乃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結束時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興建或製造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均撥充作該等資產之成本。待該等資產基本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有關借貸成本將不再撥充成本。

就暫時投資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而賺取之投資收益須從可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關聯方**

-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2) 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或
 - (3)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4)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僱員。
 - (6) 該實體由上文(i)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於上文(i)(1)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 (或該實體的母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退休福利成本

支付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 之供款於到期支付時入賬列為支出。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根據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就須待指定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所獲服務之公允值乃參照所授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允值釐定，並以直線基準於歸屬期間列作支出，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修訂其估計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修訂原有估計（如有）之影響會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積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且購股權儲備得到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當日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購股權之公允值即時於損益中列作支出。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作廢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報純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收益表內從未課稅或扣稅項目。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按於報告期結束時已實行或實質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若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所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可能產生可以暫時差額之得益抵銷之應課稅溢利且其預期將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結束時進行檢討，並會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而該稅率又根據報告期結束時前已實行或實質上已實行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伴隨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結束時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務後果。

即期或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否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之初步入賬而產生，則稅項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傢俬及設備)乃按重估當日之成本或公允值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其他項目之估計使用期內，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作出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傢俬及設備	20%-2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確定為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獲得之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其他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按其於獲得日期之公允值(被視為其成本)初步確認，該公允值反映市場對該資產所隱含日後經濟利益流入實體之可能性之預期，並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續)

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獲得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其計量基準與獨立獲得之無形資產所用者相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評估其具有有限使用年期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值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可收回金額乃為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若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不能作估計，本集團則估算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估計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待未經調整之資產有關風險。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有可能需要支付能可靠地估計之金額以抵償責任時，需計提有關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於報告期結束時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支付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當撥備以估計支付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之情況下)。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撥備 (續)

倘用以償還撥備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由第三方收回，則當實質上確認將收到償款且應收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應收款項方確認為資產。

金融工具

當一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值計量且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允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允值扣除。收購以公允值計量且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

金融資產之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乃按交易日期確認及取消確認。

常規購買或出售為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所設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攤餘成本與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並構成實際利率一部份之費用及款項、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1)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有關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償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金融資產而言，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的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餘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當資產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時，則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除貿易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會直接扣除其減值虧損。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會利用撥備賬進行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則會撇銷撥備賬。倘之前已撇銷之款項於其後收回，則會計入損益。

就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予以撥回，但於撥回減值日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原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餘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金融工具 (續)****(2)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由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負債攤餘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並構成實際利率一部份之費用及款項、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借款)乃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3) 可換股票據

由本公司發行並含有負債及換股權部份之可換股票據乃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為各自之項目。換股權為一種股本工具，將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結算。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允值乃使用類似非可換股債務之通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總額與賦予負債部份之公允值之差額(代表持有人將票據兌換為股本之換股權)計入權益(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3) 可換股票據 (續)

於報告期結束時，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列賬。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將留存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內，直至換股權獲行使時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所列之餘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期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所列之餘額將解除至保留溢利。換股權獲轉換或屆滿時概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有關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配置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有關權益部份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有關負債部份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票據年期使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4) 取消確認

僅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在轉讓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已將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之情況下，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繼續控制被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或須支付金額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被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持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就所得款項確認一項有抵押借貸。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加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累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及於收購時年期為三個月以內、可供即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流動投資。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3)時,管理層須就不易從其他來源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修訂會於估計修訂之期間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以下為除涉及估計者(見下文)外,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而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

(a) 折舊

本集團於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期內以直線法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有意從使用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計。剩餘價值反映董事估計本集團現時出售資產於扣除估計出售成本後可取得之金額,猶如該等資產已屆其使用期結束之時間及當時之預期狀況。

(b) 貿易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數字。減值虧損之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大額減值虧損。

(c) 商譽之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管理層估計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用於計算現值之合適折現率。

(d) 無形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之管理層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審閱其無形資產,以評估無形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現象。倘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售價淨額與其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則無形資產出現減值。使用價值指預期因持續使用無形資產及於其可使用期結束時將其出售而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已折現現值。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持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確保本集團能為股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理想之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之金額、向股權持有人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減債。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策略維持不變。本集團根據資本與負債比率監察資本風險，而該比率乃按總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

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之資本與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	<u>537,264</u>	<u>501,381</u>
總權益	<u>573,297</u>	<u>491,539</u>
總債務對總權益之比率	<u>93.72%</u>	<u>102.00%</u>

年內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年內將本金額為31,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成52,500,000股普通股令可換股票據減少，以及按每股0.6港元之價格發行90,000,000股認購股份所致。

6. 金融工具

6a. 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0,195	184,117
銀行結存及現金	<u>373,710</u>	<u>306,141</u>
	<u>623,905</u>	<u>490,258</u>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125	108,371
可換股票據	<u>537,264</u>	<u>501,381</u>
	<u>640,389</u>	<u>609,752</u>

6. 金融工具 (續)**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可換股票據。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個附註內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以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有效地採取相應措施。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因客戶或對手方未能履行結算責任而產生。本集團藉考慮對手方之財務狀況、信貸歷史及其他因素來評估對手方之信貸質量。集中信貸風險按客戶／對手方、地區及行業管理。因此，產生之信貸風險按個別基準評估。本集團就外部客戶及關連方均平均給予365天之信貸期。該等風險主要因本集團進行之貿易及其他活動產生。本集團集中關注若干個別客戶的信貸風險。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制定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之情況。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結束時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流動資金風險

由二零一一年起，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主要依賴其維持足夠經營現金流量之能力，以於債務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處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督動用借貸之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6. 金融工具 (續)

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到期情況如下：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年以上 千港元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03,125	-	-	-	103,125
可換股票據	8.6%	-	-	537,264	-	537,264
		<u>103,125</u>	<u>-</u>	<u>537,264</u>	<u>-</u>	<u>640,389</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年以上 千港元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08,371	-	-	-	108,371
可換股票據	8.6%	-	-	501,381	-	501,381
		<u>108,371</u>	<u>-</u>	<u>501,381</u>	<u>-</u>	<u>609,752</u>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結存按浮動利率計息，故承受現行市場利率波動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利率風險採納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持續監察本集團之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借貸利率上調／下調5%，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年度之虧損及過往年度之虧損會減少／增加約2,22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減少／增加約2,105,000港元）。

6. 金融工具 (續)

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無需承受任何股本證券風險或商品價格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全球營運，面臨不同貨幣(本年度主要是美元)產生之外匯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認為，港元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	406,516	324,178
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負債	84,346	91,913
金融資產以下列外幣計值：		
美元	<u>406,516</u>	<u>324,178</u>
金融負債以下列外幣計值：		
美元	<u>84,346</u>	<u>91,913</u>

敏感度分析

下表闡釋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本年度之淨虧損及過往年度之虧損(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允值變動所產生者)於報告期結束時面對港元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時之敏感程度。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對稅前虧損之影響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美元	5%	16,109	11,613
	-5%	(16,109)	(11,613)

6. 金融工具 (續)**6c. 公允值****(i) 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賬面值介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界定之公允值等級之三個級別，各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完全按照對公允值計量重要之最低級別輸入分類。該等級別界定如下：

- 第一級 (最高等級)：利用在交投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的報價 (未經調整) 計算公允值
- 第二級：利用在交投活躍市場中類似金融工具的報價，或所有重要輸入均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計算公允值
- 第三級 (最低等級)：利用任何重要輸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計算公允值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按全部均依據公允值等級第一級計量之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金融工具之間並無重大轉撥。

(ii) 並非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按公允值等級第三級之基準按成本或攤餘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

(ii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值之釐定方式如下：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根據公認之定價模式，以公開之近期市場交易價按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而釐定。

7.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按照本集團不同營運部門之內部報告釐定營運分部，該等營運分部之劃分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並用作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於本期間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編製本集團之報告分部如下：

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 該分部主要向糖精及乙醇業務提供(i)設施、原材料及貨品供應服務；(ii)管理及技術人員；(iii)於建造之相關顧問服務；及(iv)合約製造服務。

製造及買賣皮革 該分部從事皮革生產、加工及買賣。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出售該項已終止業務。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的收入及業績按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收入			經營溢利(虧損)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	195,052	–	195,052	42,634	–	42,634
製造及買賣皮革	–	–	–	–	–	–
	<u>195,052</u>	<u>–</u>	<u>195,052</u>	42,634	–	42,634
中央行政費				(2,993)	–	(2,993)
財務成本				(44,510)	–	(44,510)
稅前虧損				(4,869)	–	(4,869)
所得稅開支				–	–	–
年度虧損				<u>(4,869)</u>	<u>–</u>	<u>(4,869)</u>

7. 分部資料 (續)

二零一零年

	收入			經營溢利(虧損)		
	持續	已終止業務	總計	持續	已終止業務	總計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	205,767	-	205,767	41,282	-	41,282
製造及買賣皮革	-	21,920	21,920	-	(8,837)	(8,837)
	<u>205,767</u>	<u>21,920</u>	<u>227,687</u>	<u>41,282</u>	<u>(8,837)</u>	<u>32,445</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5,000)	-	(25,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76,897	76,897
中央行政費				(3,490)	-	(3,490)
財務成本				(41,491)	(604)	(42,095)
稅前溢利(虧損)				(28,699)	67,456	38,757
所得稅開支				-	(9)	(9)
年度溢利(虧損)				<u>(28,699)</u>	<u>67,447</u>	<u>38,748</u>

7.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	746,775	–	746,775
製造及買賣皮革	–	–	–
尚未分派	466,911	–	466,911
綜合資產	<u>1,213,686</u>	<u>–</u>	<u>1,213,686</u>
分部負債			
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	102,398	–	102,398
製造及買賣皮革	–	–	–
尚未分派	727	–	727
綜合負債	<u>103,125</u>	<u>–</u>	<u>103,125</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	709,567	–	709,567
製造及買賣皮革	–	–	–
尚未分派	391,724	–	391,724
綜合資產	<u>1,101,291</u>	<u>–</u>	<u>1,101,291</u>
分部負債			
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	107,825	–	107,825
製造及買賣皮革	–	–	–
尚未分派	546	–	546
綜合負債	<u>108,371</u>	<u>–</u>	<u>108,371</u>

7.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	21,298	–	21,298
製造及買賣皮革	–	–	–
	<u>21,298</u>	<u>–</u>	<u>21,298</u>
非流動資產添置			
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	46	–	46
製造及買賣皮革	–	–	–
	<u>46</u>	<u>–</u>	<u>46</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	21,258	–	21,258
製造及買賣皮革	–	5,402	5,402
	<u>21,258</u>	<u>5,402</u>	<u>26,660</u>
非流動資產添置			
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	256	–	256
製造及買賣皮革	–	33	33
	<u>256</u>	<u>33</u>	<u>289</u>

8. 其他支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無形資產攤銷	21,150	21,1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25,000
	<u>21,150</u>	<u>46,150</u>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u>44,510</u>	<u>41,491</u>

10.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附註11)	1,819	1,7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34	1,804
其他員工成本	20,824	16,940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25,177</u>	<u>20,465</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8	108
外匯虧損淨額	211	—
核數師酬金	380	38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3,294	120,930
並經計入		
利息收入	448	391
外匯收益淨額	<u>—</u>	<u>368</u>

11.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七位(二零一零年：九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紅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韓宏	-	312	424	57	793	744
肖龍龍(附註c)	-	443	246	57	746	872
胡野碧(附註d)	120	-	-	-	120	5
施江芳(附註e)	-	-	-	-	-	-
廖元江(附註f)	-	-	-	-	-	-
況勇(附註g)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柳	100	-	-	-	100	100
于吉瑞	30	-	-	-	30	30
李曉偉	30	-	-	-	30	30
	<u>280</u>	<u>755</u>	<u>670</u>	<u>114</u>	<u>1,819</u>	<u>1,781</u>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彼等加盟本集團之獎金或作為彼等離職之補償。於兩個年度內各董事並無放棄任何酬金。
- 表現紅利應付予中非技術之僱員(包括中非技術之董事兼副總經理韓宏先生，及中非技術之總經理肖龍龍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應付之金額與該公司若干表現指標掛鈎。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辭任。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辭任。

12.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位(二零一零年：兩位)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11。其餘三位(二零一零年：三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89	1,254
表現紅利(附註11(b))	821	8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6	102
	<u>2,236</u>	<u>2,213</u>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一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零年 僱員數目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3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u>3</u>	<u>3</u>

13.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其司法管轄區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報告期結束時並無任何重大之未撥備遞延稅項，故並無就所得稅支出作出撥備。

14. 出售附屬公司(已終止業務)

(a) 概述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嘉漢有限公司訂立出售協議，出售Hua Lien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該公司從事製造及買賣皮革業務。出售事項的現金總代價為101,500,000港元，其中約29,370,000港元為出售銷售股份之代價，而餘額約72,130,000港元為轉讓股東貸款之代價。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14. 出售附屬公司(已終止業務)(續)

(a) 概述

已終止業務直至出售日期之溢利(虧損)(計入本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製造及買賣皮革之年度虧損	14(b)	-	(9,45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c)	-	76,897
		<u>-</u>	<u>67,447</u>

(b) 財務表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21,920
銷售成本		-	(30,181)
毛損		-	(8,261)
其他經營收入		-	805
分銷成本		-	(4)
行政費用		-	(1,377)
經營虧損		-	(8,837)
財務成本		-	(604)
稅前虧損		-	(9,441)
所得稅支出		-	(9)
製造及買賣皮革之年度虧損		<u>-</u>	<u>(9,450)</u>

14. 出售附屬公司(已終止業務)(續)

(b) 財務表現(續)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	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93
其他員工成本	-	1,485
	<u>-</u>	<u>1,600</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	1,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90
土地使用權之預繳租賃費攤銷	-	5,212
	<u>-</u>	<u>5,402</u>
折舊及攤銷總額	-	5,40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30,181
並經計入：		
外匯收益淨額	-	604
利息收入	-	1
	<u>-</u>	<u>1</u>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	2,4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3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1,330)
	<u>-</u>	<u>(1,330)</u>
	<u>-</u>	<u>1,043</u>

14. 出售附屬公司(已終止業務)(續)

(c) 已出售資產淨值：

Hua Lien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829
土地使用權之預繳租賃費	45,802
遞延稅項資產	499
存貨	35,0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5,154
銀行結存及現金	7,18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850)
應收一名董事之貸款	(285)
稅務負債	(10,338)
銀行借貸	(103,047)
股東貸款	(72,130)
已解除之換算儲備	(33,398)
	(47,527)
加：股東貸款	72,130
	24,60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6,897
以現金結算之總代價	<u>101,500</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值	
現金代價	101,500
已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7,187)
	<u>94,313</u>

出售Hua Lien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並未產生任何稅項支出或抵免。

15.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16.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虧損)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u>(4,875)</u>	<u>37,851</u>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08,290	1,248,680
普通股潛在攤薄之影響：		
認股權證	<u>—</u>	<u>41,120</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08,290</u>	<u>1,289,800</u>

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所呈報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未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其原因是倘假設獲行使，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16. 每股(虧損)盈利(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虧損)溢利數字計算如下：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4,875)	37,851
減：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	—	66,550
	(4,875)	66,550
用作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4,875)	(28,699)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者相同。

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所呈報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由於假設行使認股權證或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並無任何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來自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業務並無每股(虧損)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比較年度，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5.33港仙，乃依據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約66,550,000港元，以及上文詳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作為基準。於截至比較年度，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攤薄盈利為每股5.16港仙，乃依據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約66,550,000港元，以及上文詳述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分母作為基準。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 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89
添置	256
轉撥	-
出售	-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5
添置	46
轉撥	-
出售	-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1
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0
本年度撥備	108
出售資產時抵銷	-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
本年度撥備	148
出售資產時抵銷	-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
	<hr/> <hr/>

18.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768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257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511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賬面值乃歸屬於二零一零年二月進行的中非技術收購事項。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該商譽被分配至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商譽金額，乃以就評估目的而獲委任之獨立專業公司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邦盟匯駿評估」）評估之估值報告為評估基準。邦盟匯駿評估根據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推算，並在計算過程中應用每年折現率16.13%（二零一零年：15.94%）評估使用中之價值。董事認為毋須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之商譽賬面值作任何撇減（二零一零年：零）。

19.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3,000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8,775
本年度開支	21,15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9,92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3,07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4,225

19. 無形資產 (續)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該等客戶關係之無形資產乃作為中非技術業務合併部份而購入，並具有一定的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乃按直線法以估計使用年期20年攤銷。客戶關係乃指中非技術於非洲及其他國家建立之穩固客戶基礎及其他業務關係應佔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有關估值由邦盟匯駿評估進行。在為客戶關係估值時採納了超額盈利法，而超額盈利乃指預期經濟利益超出用作賺取預期經濟利益之相關資產所要求回報率之金額，上述相關資產包括固定資產、營運資金、工作團隊及目標資產以外之無形資產。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計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約249,0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3,616,000港元)，並已扣除呆賬準備。本集團給予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之貿易客戶365天之信貸期。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尚未到期	192,290	158,397
逾期1-90天	48,024	25,219
逾期91-180天	4,275	-
逾期181天-365天	4,485	-
逾期超過365天	-	-
	<u>249,074</u>	<u>183,616</u>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呆賬準備變動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25,000	-
於損益確認之準備	-	25,000
於年終之結餘	<u>25,000</u>	<u>25,000</u>

21.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按年息介乎0.01厘至0.3厘(二零一零年：0.01厘至0.81厘)之市場利率計息。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計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約84,34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1,913,000港元)。下文載述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尚未到期	84,346	91,913
逾期1-90天	-	-
逾期91-180天	-	-
逾期181天-365天	-	-
逾期超過365天	-	-
	<u>84,346</u>	<u>91,913</u>

23. 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九年 至 二零一四年 票據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至 二零一六年 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59,890	-	459,890
實際利息開支	41,491	-	41,49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1,381	-	501,381
發行所得款項	-	24,000	24,000
權益部份	-	(7,637)	(7,637)
於初步確認時之負債部份	-	16,363	16,363
年內轉換	(24,990)	-	(24,990)
實際利息開支	44,064	446	44,51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0,455</u>	<u>16,809</u>	<u>537,264</u>

23. 可換股票據 (續)

- (i)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兩批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到期之五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票據」），本金總額為673,200,000港元，作為收購中非技術之部份代價。該等票據可按票據持有人之選擇以初步換股價每股0.6港元（惟受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之任何時間進行之反攤薄調整所影響）兌換為本公司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票據持有人要求，本金金額為46,500,000港元之票據被兌換，本金金額626,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58,200,000港元）尚未兌換。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票據包括兩部份（負債及權益部份）。負債部份會以攤餘成本基準列賬為長期負債，直至於轉換或贖回後為止。權益部份乃於權益中呈列為「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9.0219%（二零一零年：9.0219%）。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票據負債部份之賬面值為520,4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01,381,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中非新興投資有限公司（為中非發展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按面值發行五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票據」），該等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到期，本金總額為2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直至及包括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之任何時間，票據可依票據持有人之選擇權轉換成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普通股，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6港元。年內並無作出任何可換股票據之轉換。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票據由兩個部份組成，即負債及權益部份。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約為16,363,000港元，乃按攤餘成本基準列賬，直至轉換股份及贖回為止。權益部份於權益中列賬為「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7.959%（二零一零年：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票據之負債部份之賬面值為16,80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

24. 認股權證

本公司之全部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失效，具體如下：

授出日期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於年內 已發行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已行使/失效			
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	a	164,736,000	-	164,736,000	-	二零零七年 十月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日	0.60港元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本公司已按代價每份0.03港元發行164,736,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集資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942,000港元，已計入認股權證儲備。每份認股權證附有認購權，可按認購價0.6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本公司認購股份，行使期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為期四年。自發行日期以來，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且該等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失效。認股權證儲備於到期後已轉撥至累積虧損。

25.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及年終		6,000,000	6,000,000	6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1,248,680	1,248,680	124,868	124,868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i)	52,500	-	5,250	-
發行認購股份	(ii)	90,000	-	9,000	-
於年終		1,391,180	1,248,680	139,118	124,868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因行使本金額為31,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而發行52,500,000股股份。
- (i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按每股0.6港元之價格向中非發展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非新興投資有限公司發行90,000,0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54,000,000港元。

26. 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
本年度應佔溢利	6	-
年終結餘	<u>6</u>	<u>-</u>

27.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有關土地、樓宇及辦公室物業 之經營租約之已付租金數額	<u>904</u>	<u>860</u>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75	83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75	-
五年後	-	-
	<u>1,950</u>	<u>833</u>

經營租約租金主要指本集團在兩個年度內就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租約承擔。

28.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本公司已按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按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刊發之通函。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和挽留現有最優秀人材，並向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顧問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提高本集團之成就。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指(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僱員或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g)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合營方、業務或戰略聯盟夥伴(h)以(a)至(g)所指任何人士為全權信託對象之全權信託。

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惟本公司可隨時按本公司董事會酌情認為合適時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該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之前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或根據上述計劃已行使之購股權），於計算已更新上限時將不會被計算在內。不論本段上文所述，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於本年報日期，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2,368,000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各個別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28. 購股權計劃 (續)**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之可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在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限下，除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條件外，董事會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將於載有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之函件中列明）全權酌情就此施加任何條件，包括（在不損害上述者之一般性之情況下）持續符合資格之標準條件及達至滿意表現。然而，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本身並無訂明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低期限。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提呈日期起計七天內被接納，承授人於接納時須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00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並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之函件中列明），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a) 股份面值；(b) 於批准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決議案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c) 緊接批准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決議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屆滿。於報告期結束時，自採納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而持有，並存放於由信託人監控之基金內。

中國各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介乎18%至20%），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作為僱員退休福利保障。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之唯一責任乃根據有關計劃作出所規定之供款。

於報告期結束時，並無可供扣減日後年度應付供款之重大沒收供款。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約2,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800,000港元）為本集團就本會計期間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

30. 資產抵押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正川有限公司已抵押其於正達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65股股份(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5%)，作為向中非新興投資發行之本金額為24,000,000港元的五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之抵押品(二零一零年：零)。

31.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有若干交易。該等與關連方之交易之詳情如下：

(a) 與關連方之交易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予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 四間附屬公司 (附註(i))	195,052	205,767
採購自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 主要股東 (附註(ii))	96,974	113,360
支付予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 之租金及樓宇管理費 (附註(iii))	904	860

附註：

- (i) 根據四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之供應及服務協議(其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中非技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提供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予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四間附屬公司。
- (ii)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之供應及服務協議(其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中非技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接受來自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之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
- (iii) 中非技術根據中非技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主要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所支付之款項。

31.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續)

(b) 關連方之貿易應收及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四間附屬公司 之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	<u>249,074</u>	<u>183,616</u>
應付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之主要股東之貿易款項 (附註(ii))	<u>84,346</u>	<u>91,913</u>

附註：

- (i) 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並與向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四間附屬公司提供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有關。
- (ii)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並與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主要股東所提供之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有關。

(c)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金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280	165
薪金及其他福利	755	806
表現紅利	670	6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4	118
	<u>1,819</u>	<u>1,781</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經薪酬委員會審核，並由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32. 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註冊 資本實際比例	主要業務
Jumbo 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中非技術貿易有限公司 (「中非技術」)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3,000,000美元	100%	提供糖精業務 支援服務
中非技術貿易(香港) 有限公司 (「中非技術香港」)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正川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正達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普通股100美元	65%	投資控股

各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未贖回債務證券。

3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31,285	853,269
	931,285	853,269
已確認減值虧損	(25,000)	(25,000)
	<u>906,285</u>	<u>828,269</u>

3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32。

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不大可能於自報告期結束時起計一年內償還，因此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列作非流動項目。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3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資料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資料包括：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33	906,285	828,269
流動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2,315	165,16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726	546
流動資產淨值		161,589	164,6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67,874	992,884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537,264	501,381
資產淨值		530,610	491,50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139,118	124,868
儲備		391,492	366,635
總權益		530,610	491,503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抵押零票息可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負債部份約為539,642,590港元，有抵押零票息可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負債部份約為17,352,285港元，可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總額約為556,994,875港元。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借款(包括需要擔保之借款)。

有抵押零票息可贖回可換股票據乃由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正達投資有限公司之6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之65%)作抵押。

除上述者外，以及除集團內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抵押、債券、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後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編撰，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認購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發表之意見(董事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證券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u>6,000,000,000</u>	股股份	<u>600,000,000</u> 港元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

<u>1,391,180,000</u>	股股份	<u>139,118,000</u> 港元
----------------------	-----	-----------------------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u>800,000,000</u>	股股份	<u>80,000,000</u> 港元
--------------------	-----	----------------------

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股本)均享有同等權利。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概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自最近期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並無變動；及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增加。

(2)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讓承授人認購股份。

(3) 可換股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已發行無抵押零票息可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626,700,000港元，該等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前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6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最多1,044,500,000股新股份及(ii)本公司已發行有抵押零票息可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4,000,000港元，該等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前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6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最多40,000,000股新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影響股份之兌換權。

3. 股份之市價

股份(i)於緊接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即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每個曆月底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即最後交易日及緊接該公佈日期前之最後營業日；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如下：

日期	股份之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0.58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0.57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0.68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0.58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0.62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0.60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該公佈日期及最後交易日)	0.60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0.71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0.58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0.56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7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即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錄得之0.77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錄得之0.52港元。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於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胡野碧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及配偶	340,943,083	24.51%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野碧先生被視為於340,943,083股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該等由胡野碧先生持有之合共340,943,083股股份，包括胡野碧先生之配偶李靈修女士持有之3,448,000股股份、由胡野碧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212,495,083股股份，以及由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並可於其兌換期內兌換為125,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項下之125,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短倉，或於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1,189,500,000	85.50%
中國成套設備 進出口(集團) 總公司(附註)	受控制法團 及實益擁有人	1,989,500,000	143.01%
國家開發投資 公司(附註)	受控制法團	1,989,500,000	143.01%
中國國務院 國有資產監督 管理委員會 (附註)	受控制法團	1,989,500,000	143.01%

附註：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國家開發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而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則持有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之全部權益，而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則持有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70%權益。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1,189,500,000股股份包括其實益擁有之300,000,000股股份及其所持有本金額為533,700,000港元並可於其兌換期兌換為889,5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

5. 股權及交易

(A) 有關認購人股份之股權和股份交易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認購人證券〕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並無於任何認購人證券中擁有權益；
 - (ii) 概無認購人之董事或董事於任何認購人證券或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中擁有權益；
 - (iii) 概無與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或控制任何認購人證券或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及
 - (iv) 認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借入或貸出任何認購人證券或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 (b) 概無本公司或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即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買賣認購人證券或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以換取價值。
- (c) 概無認購人、其董事或與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即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買賣認購人證券或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以換取價值。

(B) 有關股份之股權和股份買賣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本公司證券〕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中成國際糖業持有300,000,000股股份及本金額為533,700,000港元並可於其兌換期內兌換為889,500,000股股份之中成國際糖業可換股票據外，認購人或與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證券；

- (ii) 除本附錄「權益披露」一段所載表格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認購人之董事於任何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權益；
 - (iii)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貸出任何本公司證券；及
 - (iv) 認購人或與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借入或貸出任何本公司證券。
- (b) 除認購協議外，概無認購人、認購人之董事、與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及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即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以換取價值。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認購人或與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的安排，及概無有關人士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即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以換取價值。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並無意於完成後將認購股份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6. 就清洗豁免投票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於認購事項及本通函刊發前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清洗豁免。
- (b) 僅獨立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進行投票。由於胡野碧先生曾就認購事項的條款而參與與認購人進行協商及討論，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1，胡先生被視為「參與」認購事項。因此，認購人、胡野碧先生、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或視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包括中成國際糖業)、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參與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倘本集團任何相關成員公司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亦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現時生效及有固定期限而有效期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之規定）之任何服務合約，或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任何持續服務合約，或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即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之任何服務合約。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或可能涉及任何重大訴訟。

9.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仍然生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10. 資產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後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合約及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12.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自該公佈日期前兩年之日期後及直至本通函刊發日期(包括該日)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正川有限公司、中非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及中成國際糖業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合資協議，據此，中非發展基金有限公司、中成國際糖業及正川已同意成立一間合資公司，利用正達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在貝寧經營乙醇生化燃料業務的實體，各自持股比例分別為25%、10%及65%。
- (b) 本公司與中非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就以認購價每股0.6港元認購90,000,000股股份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
- (c) 本公司與中非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就認購本金額為24,000,000港元之五年期零票息可換股票據訂立之協議；及
- (d) 認購協議。

1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未有發現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後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作出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意見或建議性質	意見日期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洛爾達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及洛爾達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及洛爾達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後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及洛爾達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所示之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函件、報告及／或估值證書（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15.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而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3號25樓2513A室。
- (c) 於完成前，認購人擁有中成國際糖業之70%股本權益，而中成國際糖業為擁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1.56%權益之主要股東。認購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安定門西濱河路9號。認購人之董事為李志岷先生、湯建國先生、郭保俊先生、崔毓侗先生及鄧天揚先生，其最終母公司為持有認購人全部權益之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國家開發投資公司的董事包括王會生先生、馮士棟先生、鄧實際先生、莊來佑先生、陳洪生先生、林錫忠先生、經天亮先生、鐘瑞明先生及郭忠傑先生。

中成國際糖業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Islands)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中成國際糖業的董事包括湯建國先生、易國孝先生、李志岷先生、肖龍龍先生及鄒寶中先生。

- (d) 並無就任何董事失去職務或涉及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而給予利益作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根據認購事項將予收購的任何證券將轉讓、質押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達成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以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結果為條件或依賴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結果或其他與此相關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或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有任何涉及或依賴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士」之定義第(2)類所指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任何基金經理按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之任何基金或本公司任何顧問擁有或控制任何本公司證券。
- (j)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士」之定義第(1)、(2)、(3)或(4)類所指屬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之安排。
- (k)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認購人或與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之安排。
- (l)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擺花街18-20號嘉寶商業大廈13樓1305-6室。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m) 洛爾達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文咸東街111號BLINK19樓。洛爾達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n) 本公司財務顧問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期48樓。

- (o)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p) 董事會之構成不會因完成而發生任何變動。

16.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於(i)星期一至星期五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3號25樓2513A室；(ii)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ualien>；及(i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認購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頁；
- (d)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至46頁；
- (e) 本附錄第12段「重大合約」一節所指之合約；
- (f) 本附錄第14段「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指之書面同意書；及
- (g)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賬目。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9-21號九龍酒店二樓匯龍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認購人」，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訂立之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股份」)(「認購股份」)之有條件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彼等認為就執行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以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適當或合宜之情況下簽立所有其他文件、進行一切其他行為及事宜及採取有關行動。」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謹此批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執行人員**」）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1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豁免（「**清洗豁免**」），豁免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毋須因認購人認購800,000,000股認購股份而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並謹此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就使清洗豁免涉及或附帶之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當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簽立所有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鑑）。」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野碧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亞皆老街113號
25樓2513A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上述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排名先後乃以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3號25樓2513A室，方為有效。
- (4)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撤回論。